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表格第 N1.1 款

核實資產及負債清單
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
(簡易方式管理遺產)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有關死者(姓名)((婚姻狀況)，
生前居於(地址))
的遺產事宜

本人 A.B.，任職(職業)，現居於(地址)，*[謹以至誠確認] [謹此宣誓] 如下：

1. 本人已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申請，要求遺產管理官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死者的遺產。
2. 現有標記為“S-1”的死者資產及負債清單向本人出示及展示(“該清單”)。
3. 該清單列明據本人今日所知，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死者以受託人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而有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資產”指在香港的土地實產或非土地財產。“負債”指死者在香港向通常居於香港的人承擔的債務，或死者所承擔的並以死者在香港的財產作為抵押的任何其他債務。本人以此*非宗教式誓詞/宗教式誓章，盡本人所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知所悉及所信，核實該清單的內容，確認內容真實正確。

此項*非宗教式宣誓/宗教式宣誓於(日期))
在(地點)作出，*{是經由(姓名)作出傳譯，)
而此傳譯員亦已先行*確認/宣誓*他/她已)
將本文件及該清單的內容向宣誓人作出真實)
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本人即將)
為宣誓人監誓的*非宗教式誓詞/誓言忠實向)
其傳譯。}

在本人面前作出，

* 律師 / 監誓員
(律師行名稱)

{本人(傳譯員姓名)，任職(職業)，現居於(地址)，[謹以至誠確認][謹此宣誓]本人諳熟.....文的.....方言及中文，本人已將本文件及該清單的內容向宣誓人 A.B. 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即將為其監誓的*非宗教式誓詞/誓言忠實向其傳譯。

此項*非宗教式宣誓/宗教式宣誓是於)
(日期)在(地點)作出。)
)

在本人面前作出，

* 律師 / 監誓員
(律師行名稱)

附註：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